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印刷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TGPC-2024-D-0375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制剂室印刷服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市卫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（**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69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6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**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天津市卫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8日